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变更内容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